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俐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6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毛重〇點三四六七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俐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毛重0.3467公克），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亦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非法持有，故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

01 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堪以認定。

02 (二)扣案晶體1包（驗餘毛重0.3467公克），經送驗後，檢出甲
03 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
04 1份在卷可佐，是足認上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5 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誤，自應依刑
06 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07 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用以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08 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
09 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包裝併
10 予諭知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故不再為沒
11 收銷燬之諭知。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洵為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應附繕本）

21 書記官 鄭詩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